

影星傅艺伟诉上海某化妆品公司侵权, 其实—— 肖像权背后是金钱纠纷

影星傅艺伟因诸多影视剧作品被大众所熟知。作为上海某化妆品公司的形象大使, 傅艺伟却与该公司发生了肖像权纠纷, 并对簿公堂。近日, 经青浦区法院调解, 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 昔日伙伴对簿公堂

2010年12月, 傅艺伟发现上海某化妆品公司的产品、宣传页和海报均使用了自己的肖像照片, 照片并非由自己的经纪公司提供。傅艺伟认为, 该化妆品公司未经其允许, 擅自将照片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侵犯了其肖像权, 诉至法院, 要求该化妆品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 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

然而, 化妆品公司坚持此照片是傅艺伟经纪公司通过QQ传送的。对簿公堂的双方难道是昔日的合作伙伴? 经查, 在2010年10月8日, 傅艺伟的经纪公司曾与该化妆品公司签订《广告合同》, 约定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傅艺伟为该化妆品公司形象大使, 其间傅艺伟提供5张照片, 三个签名, 还要出席一次该化妆品公司的宣传活动。双方还约定在合同签订当日, 该化妆品公司先支付傅艺伟经纪公司10万元, 剩余款项在傅艺伟出席活动前支付。2010年10月9日, 该化妆品公司向傅艺伟经纪公司支付了5万元, 10月11日又支付5万元。约定出场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

月25日之间的某一日。两个月后, 因新产品上市, 公司经营状况欠佳, 该化妆品公司在2010年12月份与傅艺伟经纪公司王某协商, 化妆品公司再支付3万元, 傅艺伟不用再参加出场活动。

▶ 余款未付谁的过错

庭审中, 化妆品公司提供了一份照片证据, 称该照片是合同签订第二天, 傅艺伟经纪公司通过QQ传送的一张傅艺伟未经修饰美化的照片, 放大后, 艺人本身的形象可以看到一些瑕疵, 作为大牌明星此类未经美化的照片不可能公之于众, 所以这张照片只能是从其经纪公司获得的。然而, 因传输的时间已过了1年零3个月, 再加上接收文件的

电脑已丢失, 化妆品公司无法找到传送的记录证明, 更无法证明此照片是从傅艺伟处得到。

傅艺伟认为, 原被告双方已经约定好出席活动的时间, 但是原告在参加活动之前, 被告需将当时未支付的10万元打到原告的账户上, 因被告未付款导致出场活动取消。同时认为照片应在出席活动时现场拍摄获取, 所以没有活动何来照片?

被告则指出, 根据合同, 双方对原告照片的使用没有任何限制, 原告作为当红艺人没有向被告方提供档期安排, 导致无法确定活动的具体时间, 使得活动无法举行, 所以不可能在未确定出场时间之前支付相应款项。

▶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经初步审理, 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承办法官指出, 化妆品需要相对固定的代言者才可增加公众的信任度, 频繁更换代言人势必影响消费者的认可。为了保持公司品牌持续性, 被告公司可以考虑与傅艺伟继续合作。对于傅艺伟来讲, 在合同中的确未约定5张照片必须是在出席活动时现场拍摄, 且与该化妆品公司之前有过合作, 双方之间也有合作下去的可能。

于是, 在法院的主持下,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上海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原告肖像, 使用期限延长至2013年10月31日止。该公司应支付原告傅艺伟肖像许可使用费人民币9万元, 于2012年2月23日前支付4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5万元。傅艺伟应于收到被告支付第一笔肖像使用费4万元后, 提供原告肖像照片5张及本人签名3份,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

信用卡透支不还构成诈骗罪

李某在缓刑期间被禁申领、使用信用卡

本报讯 (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 两个月申领3张信用卡, 一年透支消费4.3万余元。可刷卡潇洒, 还款却难, 这个债务累累的信用卡用户最终站上了徐汇区法院的被告席。鉴于被告人李某主动投案, 且退赔了赃款, 法院一审对其作出有期徒刑1年, 缓刑1年, 并处罚金2万元的判决。法院还向李某发出“禁止令”, 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间申领、使用信用卡。

现年33岁的李某无固定职业。2008年5月, 李某向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 至次年5月共透支消费37080元。后经银行多次催讨, 李某始终没有还清欠款。在此期间, 李某又分别向另两家银行申领信用卡, 透支消费6000余

元。眼看催款的账单越垒越厚, 李某在家人的陪同下于去年4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在供述中, 李某称由于自己无稳定收入, 所以才一时糊涂选择了以这样的方式“贴补家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 李某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此类案件的被告人中无固定职业、缺乏稳定经济收入者居多。这些被告人利用信用卡的透支功能给发卡银行造成经济损失。法院在对李某判处缓刑的同时宣读“禁止令”, 也是对有类似行为的信用卡使用者敲响警钟。



本报讯 (通讯员 薄莹 记者 江跃中) 一男子因母亲送他的生日礼物被抢而无法交待, 就想抢他人的项链, 结果抢到的是一个价值2万多元的玉坠。这名男子因犯罪数额巨大, 日前被宝山区法院以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去年10月12日上午, 被告人刘某骑自行车至本市宝山区长临路、长江西路附近时, 看到4一女士头颈上戴着一根铂金

项链, 立即想到母亲曾经送给他这样的项链作为生日礼物, 而这个礼物自己在广东时已被人抢走了, 自己一直无法向母亲交待。于是, 刘某鬼迷心窍, 尾随该女士, 趁其不备, 伸手夺取项链。

这根价值只有1000多元的项链应声掉落在地, 而他手上抓的是一个玉坠, 价值为2.2万元。此时被害人大叫起来, 刘某扔下自行车夺路而逃, 两名社保队员将其当场抓获, 玉坠被交还被害人。

自己礼物被抢 竟去抢夺他人

一条宠物犬成了遗产

鉴于该犬下落不明法院对其归属不作判决

被继承人去世, 大多会引起继承人的遗产分割。一半除了家庭内部协商分割外, 还往往会通过法律途径分割。若面对灭失的是“活遗产”纷争, 因缺乏证据证明, 法院也难以作出分割判决。近日, 静安区法院审理一起遗产纠纷案时, 因诉讼双方对被继承人生前饲养的一条名贵犬产生争议, 基于双方均不能证明该宠物犬下落, 法院对其他财产作认定分割的同时, 对该宠物犬归属不作判决认定。

为遗产与婆婆对簿公堂

涉案被继承人杨某, 于2011年10月23日因病去世, 生前未留有遗嘱。截至2012年1月31日, 被继承人杨某名下留有银行存款近3000元, 还有在杨某名下豢养宠物犬一只, 品种为柴犬。另外杨某与案外人陶某曾于1998年与某房产公司签订合同, 购买本市新闻路某号房屋一处, 该房屋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2012年1月中旬, 死者杨某的妻子晓颖(化名)将婆婆杨老太告上法院称, 丈夫杨某因病去世, 生前未留有遗嘱, 她与杨老太均为法定继承人。声称现丈夫名下的遗产包括新闻路一处房屋, 杨某生前在银行有数额不等的存款及名下登记有宠物犬一只。晓颖要求依法继承杨某名下购买房屋合同权利及银行存款, 返还杨某名下登记的宠物犬一只。

法庭上, 杨老太辩称在儿子杨某去世后, 自己才获悉晓颖与儿子是夫妻关系, 她同

意依法分割被继承人杨某遗留的银行存款, 但表示涉案新闻路房屋是自己女儿陶某出资所购买, 不应作为被继承人遗产分割。涉及晓颖要讨回名贵宠物犬, 表示该宠物犬不在自己处, 目前下落不明。声称自己为办理儿子杨某丧事垫付的费用, 晓颖则应该分担。

无证据证明宠物犬下落

法院认为, 被继承人杨某死亡时遗留银行存款共计2912.65元, 该款为死者杨某与晓颖的夫妻共同财产, 应先分出一半为晓颖所有, 其余作为被继承人杨某的遗产, 由晓颖与杨老太各半继承。而晓颖要求继承亡夫杨某名下新闻路房屋合同权利, 法院认为, 该合同涉及的属不动产, 且与案外人相关联, 应在明晰被继承人与案外人的房屋产权份额后, 才能由晓颖与婆婆杨老太进行法定继承分割。

晓颖及杨老太均称为杨某丧葬垫付了较大费用, 因杨某遗留的银行存款数额较小, 现双方均对对方所垫付的费用持有异议, 且对死者的遗产还有房产争议, 因此该部分分担费用可另行解决。于是, 法院判定杨某在2家银行内的存款归晓颖所有, 由晓颖支付婆婆杨老太728.16元。涉及双方所争议登记在死者杨某名下的名贵宠物犬, 法院认为, 双方对此各持己见, 但无证据表明该宠物犬究竟在何处, 据此法院对该宠物犬的归属不作处理。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



浦发银行
SPD BANK

和谐金融 诚信服务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积极开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月”活动



为了构建和谐金融, 倡导诚信服务, 履行社会责任,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自2012年3月15日起, 在全辖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月”活动。

据悉, 该行对此次活动予以高度重视, 在分行内部设置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由分行行领导、办公室、团委、个人银行条线各部门、运营管理部、合规部等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推进, 组织辖内126家营业网点积极参与本次宣传活动, 为公众提供更多的金融消费服务。“3·15”当天, 该行分别在静安、徐汇、大华、三林、松江五个区域选取五家客户流量大、整体形象佳的网点附近举办宣传活动, 为金融消费者答疑解惑; 同时, 该行还将四十家网点作为重点宣传网点, 参与整个宣传月活动, 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金融服务宣传。

在为期一个月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月”中,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将始终坚持聚焦知识普及、倡导和谐金融、贴近社会大众的理念, 围绕金融知识普及、防范金融诈骗、善用银行产品等相关内容展开, 依托全辖126家网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行将以各种形式对“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月”活动进行推广, 并积极发动广大干部员工将公众教育宣传活动融入日常工作, 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 努力使金融消费者权益